

從九年國民教育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美術課綱的變革分析

Analysis of Art Curriculum Innovation in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9-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to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aiwan

盧佩綺*
Pei-Chi Lu

羅美蘭**
Mei-Lan Lo

(收件日期 108 年 9 月 14 日；接受日期 108 年 10 月 19 日)

摘 要

本研究以「視覺藝術教育」為範疇，探討臺灣九年國民教育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演變歷程。兩位研究者採用內容分析法，分析 1968 至 2018 年教育部所頒布的美術課程標準和課程綱要（簡稱課綱），依課程改革和社會發展等重要變因，分為四個時期來研討藝術領域（視覺藝術部份）課綱內涵，以及比較歷屆修訂要點等。教育部所頒布的課綱內容皆規範了科目名稱、課程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或學習重點、實施方法。分析比較歷年美術課綱內容的修訂意涵，反映出時代思潮和意識型態，展現臺灣教育鬆綁和課程統整的政策意識。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期比較，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綱以學生的學習為主體，重視核心素養，而其課綱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等，能反映時代精神與社會需求，相應的視覺藝術和美感教育的課程設計非常重要，需有更多的教師和學者們投入相關的教學和研究，才能讓藝術領域的課程革新更完善。

關鍵詞：國民教育課綱、視覺藝術教育、課程革新、教育改革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教授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urriculum reform of the transition from ——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to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visual art education" in Taiwan. Two researchers conduct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the visual art field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rom 1968 to 2018. According to the important changes of curriculum reform and trends i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visual art curricula is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to study and compare the key points of revisions. Contents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clude the subject name, curriculum objectives, time allocation, teaching outline or learning focus, and implementation methods. According to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revisions, the revised meaning reflects the education thought and ideology of the times, and shows the policy awareness of educational loosening and curriculum integration. Compared with the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 12-year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visual art emphasizes the essential literacies of student learning. The basic concepts, curriculum objectives, and learning content of the curriculum reflect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social needs. Systematic curriculum design for visual arts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is very important. More teachers and scholars must contribute to art related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order to improve curriculum innovation.

Key words: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visual art education, curriculum innovation, education reform

壹、緒論

國民教育為一切教育的基礎，在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扮演重要角色。影響臺灣國民教育發展最深的兩項政策為：1968年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及2014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此兩者為跨世紀的教育工程，開啓臺灣國民教育發展的里程碑（吳清山，2018）。而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簡稱課綱）為承載教育政策與課程發展的基石，反映教育改革及思潮的變遷，並直接影響課程、教材（教科書）教法，以及師資培育等相關的發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本研究以「視覺藝術教育」為範疇，探討從1968年（民57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到201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之課綱修訂，其間歷時50年與數次的課程改革及課綱要修訂。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研究者蒐集並逐一瀏覽審視1968至今（2019年7月1日）教育部所頒布的美術課綱，資料來源為國家教育院所提供的教育部課綱資料和政府正式出版品。本研究目的有二：

- 一、分析歷年美術課綱的修訂意涵，從中理解臺灣國民教育視覺藝術課程的變革與發展脈絡。
- 二、探討與分析九年國民教育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課程綱要，回顧與展望臺灣國民教育視覺藝術的課程發展。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分析1968至2019年近50年視覺藝術課綱的修訂變革，研究範圍包含：課綱的修訂意涵、科目名稱和時間分配、課程目標、教材大綱與學習重點等面向之變革。因篇幅有限，課綱中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內容不在本文探討範疇。此外，本研究主題為國民教育的美術課綱演進，因此以國中小階段課綱與課程發展為主，至十二年國教課綱加入高中部分輔以說明。

本文內容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美術課綱文獻回顧，分析相關研究結果，以奠基本文課綱研究架構與理論基礎；第二部分概覽臺灣歷年的美術課綱，分析國民教育美術課綱沿革，然後依重要課程改革，分為四期探討各時期課綱修訂意涵，藉以理解臺灣國民教育視覺藝術課程的演變；第三部分探討與分析九年國民教育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課綱修訂內容，包括科目名稱、時間分配、課程目標，以及教材大綱等，包含國小與國中兩個學習階段，依析論主題輔納入十二年國教的革新，以便對照；第四部分整理研究發現，並且參考學者相關研究，進行議題討論，最後總結研究，提出具體建議。

貳、美術課綱文獻回顧與相關研究

本研究除了對歷年美術課綱進行內容分析，並蒐集相關學術研究資料，期能彼此相互參照。

一、學齡階層

在學齡階層部分，為國小、國中、高中三個學習階段，國小階段包含：何清吟（1977）、吳隆榮（1986）、林曼麗（1996）、陳朝平（2002）等，主要探究國小美勞課綱與教學實施要點；國中階段有王建柱（1986）、黃于珍（2004）等，探討國中美術課綱革新要點；高中階段有凌嵩郎（1986）、楊孟蓉（2009）及趙惠玲與楊孟蓉（2011）等，研討高中美術新課綱要點與課程革新之因應。除了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學習階段分別研討外，橫跨中小學階段者有吳國淳（1997）、陳瓊花（1999）、呂燕卿（2008）、羅美蘭（2010）、趙惠玲（2014）、劉虹君（2015）等，以國、高中為範疇者有郭禎祥（1993）、陳瓊花（1998）等，王麗雁（2008）及陳瓊花與丘永福（2011）等兩篇為國小至高中之美術課程綱要綜合論述。研究發現，以中小學美術課程綱要為研究範圍者佔大多數，尤其1968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2000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後，國中小課程具連貫及統整性，因此相關研究論述皆合併討論。

二、時間縱軸

從時間縱軸發展的臺灣美術課綱研究，可參閱王麗雁（2008）在「臺灣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發展概述」一文，分析日治時期至今臺灣的一般學校藝術教育及課程標準發展史；陳瓊花與丘永福（2011）「承繼與開來：百年視覺藝術課程標準演變之歷史圖像」探討並分析1912年至2011年間，政府所頒布的視覺藝術課程標準（或綱要）的內容；趙惠玲（2012）「臺灣藝術教育百年薪傳」探討臺灣藝術教育思潮的更迭、藝術課程政策的制定，以及藝術師資培育制度的發展，其中，藝術政策及教育思潮對於課綱制定與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三、空間橫軸

空間橫軸意指從臺灣邁向國際的比較，例如：王秀雄（1986）申論美育功能和國際藝術教育思潮，影響課綱內涵；郭禎祥（1989）引介美國DBAE的課程概念，讓臺灣的課綱改革更具系統化。黃壬來（2006）探討國際視覺藝術教育趨勢，比較各國視覺藝術教育課綱，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德國、西班牙、日本、中國大陸、臺灣等，針對各國課綱的學習階段、科目、時間、類型（必選修）、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素養指標，進行比較分析，為藝術領域最具規模和國際視野的課綱研究，值得參考。

歸納上述，臺灣美術課綱相關研究較少以國民教育課程發展為議題切入之探究。因此，本文將探討並分析九年國民教育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課綱，梳理課綱演進的發展脈絡，回顧並展望臺灣國民教育視覺藝術的課程發展。

參、美術課綱概覽與修訂沿革

一、國民教育美術課綱沿革

自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至今，教育部持續研修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美術課綱變革，以 1968 年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為發軔，歷經 1970、80、90 年代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繼而 200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暫行課程綱要」，以及 2014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民 103 總綱；民 107 藝術領域課綱）（教育部，2014；教育部，2018）為歷次課綱修訂之重要轉折，據以理出視覺藝術課程革新的四個階段。

本研究依課程改革和社會發展等重要變因，將近 50 年來的演變歷程，分為四個階段：（一）1968-1971 年，起因於九年國民教育，此期間國小和國中於 1968 年為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實施，頒布「課程暫行標準」，高中亦為迎接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於 1971 年修訂頒布「美術課程標準」，本文論述時以「九年國教紮根期」稱之；（二）1972-1999 年：因應臺灣社會環境變遷和國際藝術教育思潮發展，陸續修訂與頒布「課程標準」，本文論述以「九年國教發展期」稱之；（三）2000-2013 年：跨世紀課程改革，在多次實驗研究和討論爭辯後，2000 年國中小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例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而視覺藝術連同音樂和表演藝術，統整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打破過去單科的局面，本文論述時以「九年國教轉型期」稱之；（四）2014-2019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將九年國教延長到十二年，高中連結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與大學基礎教育銜接，本文論述時以「十二年國教銜合期」稱之。

本研究將 1968 至 2018 年教育部所頒布的美術課綱，分成國小、國中、高中三個學習階段，並依課綱革新的四個階段，分類整理後，繪製成表 1，一覽臺灣美術課程綱要的發展。

表 1. 歷年美術課程綱要一覽表（民 57-107 年）

階段	國小 (1-6 年級)	國中 (7-9 年級)	高中 (9-12 年級)
(一) 九年 國教 紮根期	◎國民小學低年級工作 暫行課程標準（民 57 年）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暫行標 準（民 57 年）	◎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 準（民 60 年）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美 術暫行課程標準（民 57 年）	○國民中學暫行標準：其他 選修科目（4）美術（民 57 年）	○高級中學美術選修 科目課程標準（民 60 年）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勞 作暫行課程標準（民 57 年）		

表 1. 歷年美術課程綱要一覽表（民 57-107 年）（續）

階段	國小 (1-6 年級)	國中 (7-9 年級)	高中 (9-12 年級)
(二) 九年 國教 發展期	◎美勞課程標準 (民 64 年)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民 61 年) ○選修科目 (4) 美術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民 72 年) ○國民中學選修科目美術 (甲) 課程標準 (民 72 年)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民 74 年) ○選修科目 (20) 美術	◎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 準 (民 72 年)
	◎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 準 (民 82 年)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民 83 年)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選 修科目 (9) 美術 (民 83 年)	◎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 準 (民 84 年)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課 程標準 (民 84 年)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 程標準 (民 84 年)
(三) 九年 國教 轉型期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綱要 (民 90 年)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 目「美術」課程綱要 (民 93 年)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 目「藝術生活」課程 綱要 (民 93 年) ○選修科目 (藝術與人 文類：美術) (民 93 年)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 域」(民 92 年)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 目「美術」課程綱要 (民 97 年)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 目「美術」課程綱要 (民 97 年)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 目「藝術生活」課程 綱要 (民 97 年)
(四) 十二年 國教 銜合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藝術領域 (民 107 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註：◎必修○選修

分析表 1 得知，自 1968 年至 2018 年美術課程標準修訂歷經八次沿革，有四個重要轉折點，形成四個國教藝術階期，說明如下：

1. 九年國教紮根期：1968 年（民 57 年）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頒布「課程暫行標準」。
2. 九年國教發展期：因應社會變遷改革，調整課程標準，發展國民藝術教育。
3. 九年國教轉型期：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對向來單科的視覺藝術學習是個大轉折。
4. 十二年國教銜合期：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連結九年一貫課程並與大學基礎教育銜接，藝術學習領域內容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生活藝術，但依藝術類別的特質，分別研訂課綱，採分科學習，具有銜接與統合之意涵。

本研究分析比較歷年國民教育美術課綱，具有鬆綁、課程革新與調修、統整與連貫之意涵。從「課程暫行標準」（民 57 年）、「課程標準」（民 64-83 年），轉型到「課程綱要」（民 90-97 年）之名稱，可發現臺灣教育逐漸鬆綁，將課程「標準」改為「綱要」。若有大幅度的課程革新，課綱會先出現「暫行」字眼，例如「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暫行標準」（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部，2000），先觀察新課程改革的實施狀況，三至四年後再調修為「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教育部，1972）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部，2003）。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在國小第一階段納入「生活」，國小第二、三階段和國中第三階段之「藝術領域」內容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國小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中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高中第五階段採分科教學，藝術領域分為三個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教育部，2018）。

美術課綱因藝術教育哲思和學習階段特質，在不同時期和學習階段，使用了不同的科目名稱，例如：國民小學低年級「工作」（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美術」、「勞作」（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國民小學「美勞」（教育部，1993；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76）、國民中學「美術」（教育部，1995；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8，1972，1983）、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部，2000），統整了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十二年國教課綱以「藝術領域」稱之，在分科與統整間採彈性規範，依學習階段、學校排課和藝術師資做適度調整。

跨世紀改革時，將長年慣稱的國小低中高年級，改為學習階段的編號，九年一貫課程分為四階，包括國小第一至三階段和國中第四階段，強調各學習階段的課程連接，2018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藝術領域」課綱，延長為十二年國教，在原來中小學四個學習階段的基礎上，銜接高中第五階段的課程。

此外，影響美術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修訂涉及許多外在因素，例如政治經濟、社會趨勢、產業技術、歷史文化、藝術思潮等，本研究參考 PEST 模式即總體環境中的政治 (Political)、經濟 (Economic)、社會 (Social) 與科技 (Technological) 等四種因素，再加上「藝術教育思潮」，發展出 PESTA 的分析模式，以五項要素來探討美術課綱變革，初步分析如表 2：

表 2. 影響美術課綱變革的要素 (PESTA) 分析

	政治 (P)	經濟 (E)	社會 (S)	科技 (T)	藝術 (A)	課綱
(一) 九年國教紮根期 (1968-1971 年)	反共抗俄，復興中華文化，堅守民主陣容。	經濟活動從由農業社會逐漸轉為工業社會。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	家庭手工藝、代工	重視中華文化傳統，文人畫意境、審美情操；學習媒材與技巧的實用技術	重視文化傳承的品格教育；職業取向的實用技術
(二) 九年國教發展期 (1972-1999 年)	1987 年解除戒嚴令。	以中小企業引導投資的小型資本主義經濟體。	鄉土藝術、多元文化、教育改革。	發展高科技工業、重視資訊科技 (IT)、網路。	重視鄉土藝術、導入國際藝術教育思潮：造型藝術、透過藝術的教育、創造性表現、學科本位的藝術教育、藝術統整課程。	從工具論到本質論的藝術教育發展。奠立美術課綱三主軸：表現、審美、生活實踐
(三) 九年國教轉型期 (2000-2013 年)	民主政黨輪替、文建會 (2012 年改制為文化部) 推動創意文化產業。	知識經濟、技術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和金融業等以知識為資本的高端產業。	多元文化、創意文化產業、融合與創新。	從資訊科技到資訊傳播科技 (IT → ICT) 數位學習、手機革新。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社區取向藝術教育、視覺文化藝術教育、數位學習科技、文創思潮等。	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重視學生生活經驗、強化帶著走的能力
(四) 十二年國教銜合期 (2014-2019 年)	教育部設立師資培育和藝術教育司、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創意經濟、體驗經濟、雲端商務。	人手一機 (智慧型手機)、網路社群媒體 (FB、Line 等)、智慧城市與住宅、慢活、樂齡、創新服務。	雲端運算、APP 應用軟體。	雲端學習科技、終身學習、美感教育、跨領域整合。	核心素養、創意、美感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從上表 2 得知，臺灣美術教育的課程改革，從重視媒材技巧訓練，到強調學生生活經驗的連結，將美術教育造就藝術家的迷思，轉為涵育美感經驗與核心素養的全民藝術教育。本研究因篇幅關係僅提出 PESTA 模式與美術課綱發展的對照分析結果，期盼導引出後續更周延的研究論述。

歸納上述九年國教到十二年國教美術課綱的變革，可得知臺灣藝術教育近 50 年來的學習脈絡與課改重點。臺灣教育改革將課程「標準」改為「綱要」，讓教學實施有更多的彈性。在課程革新時，依師 / 生的教 / 學關係，調整了教材綱要、學習重點的名詞使用，加入基本能力、核心素養等呼應社會發展需求和以學生為培育主體的課改理念。美術課綱在數次更名與調整的改革歷程中，國小美勞與國中美術從單一教學科目整併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析歷年授課時數曾經提高但整體呈現縮減的趨勢，反映臺灣教育在智德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理想中，對與美育息息相關的藝術領域仍不夠重視，需要多加檢討。由 2019 年（108 學年度）起逐年正式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延續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的概念，重視國小、國中、高中各學習階段的課程銜接，如何規劃與實踐有系統又符合現代學生需求的藝術課程，以能充分發揮美育功能，著實令人期待。

二、歷年國民教育美術課綱修訂意涵

從 1968 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教到延長十二年國教，歷時 50 年的視覺藝術課程改革，分為四個時期來討論歷年國民教育課綱修訂的時代意義與教改理念。

（一）九年國教紮根期

教育部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此次課程設計以小學六年及中學三年，共九年為範圍，為我國義務教育之新紀元，因實施及修訂倉促，因而中小學皆定名為「暫行課程標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342-343）。

在國小部分，1968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修訂採取九年一貫精神，並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職業陶冶為中心（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351），而加強藝能科課程亦為此次修訂重點之一（教育部，1993：343）。受到當時政治氛圍影響，特別強調「指導兒童對我國固有藝術的體認，以激發其發揚民族文化的報負」。

在國中階段，1968 年（民 57 年）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修訂國中暫行課程標準，國小至國中採九年一貫制，特色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強調指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文化傳統，同時，此階段國中美術課程重視造形活動與生活實用性，美術選修課程亦以美術設計為主要內涵，反映造形主義之影響及培養學生職業準備的目的。

（二）九年國教發展期

因應社會變遷發展，國小美術課程綱要歷經 1975 年（民 64 年）及 1993 年（民 82 年）兩次修訂，民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特點主為貫徹國民教育九年一貫之精神，以及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教育部，1993：343-344）。而民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背景歷經 1987 年解除戒嚴，政治、經濟的自由化及社會的多元化，其修

訂基本理念為培養 21 世紀的健全國民為目標（教育部，1993：348-349）。此外，九年國教發展期的課綱修訂除了受到教育政策及政治經濟影響外，亦受世界藝術教育思潮影響，從 1975 年修訂起加入造形主義的美術教育，而 1993 年修訂內涵可見由兒童中心（工具論）轉向學科中心的美術教育（本質論）之影響（王麗雁，2008；林曼麗，2000；陳瓊花與丘永福，2011；黃冬富，2002）。

國中視覺藝術課程綱要因應臺灣社會變遷和藝術教育思潮發展，歷經 1972、1983、1985、1994 年四次修訂。1972 年（民 61 年）為檢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修訂並刪除「暫行」定名為國中美術課程標準。1972 年課程標準與 1968 年相較簡化教學項目，教材亦較具彈性，並將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普遍融合於表現與鑑賞中（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72：419）。1983 年（民 72 年）修訂特色為配合「國民教育法」實施，增列「美育」教育目標，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標（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86：447）；1985 年的版本內容同 1983 年（教育部，1985）。1994 年（民 83 年）課程標準修訂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將國一「美術」增加一節並增列每週一節「鄉土藝術活動」，以使學生對臺灣鄉土藝術有較深入瞭解，從而發展並培養維護鄉土藝術的情操（教育部，1995：830）。

（三）九年國教轉型期

為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與因應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基於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回應社會期待，教育部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規劃並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2000）。在國中小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為美術課綱修訂最為重大的變革，視覺藝術在統整的課程概念下，與音樂、表演藝術合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其修訂意涵為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而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教育部，2003：19）。

國中美術課程標準修訂配合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課程內涵有重大變革，美術與音樂、表演藝術合科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同時，國中部分延續小學成為藝文領域第四階段課程，課程綱要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一致，而分段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等為連貫的系統架構，因此，國中小藝文課程綱要內涵較以往有更實質的銜接與統整。

（四）十二年國教銜合期

十二年國教藝術課程改革，具有銜接與統合之意涵。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包含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的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以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必修科目，與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等四科加深加廣選修科目（教育部，2018：1）。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與發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與學習。課程內容適時連結各領域 / 科目，並融入各項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教育部，2018：1）。

肆、九年國民教育至十二年國教美術課綱的變革分析

一、科目名稱與時間分配之變革

藝術領域的科目名稱，在國中階段統稱為「美術」，國小階段因學齡和學習內容，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名稱，茲將歷年國民小學美術課綱科目名稱與時數等變革彙整如表 3。

表 3. 歷年國小美術課綱科目名稱與時數分配表

時期	紮根期		發展期		轉型期			銜合期
年代	57		64	82	89	92	97	107
課綱名稱	國民小學低年級工作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美術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勞作暫行課程標準	美勞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科目	工作	美術	勞作	美勞	美勞	藝術與人文	藝術	
時間	120 分 / 週	60 分 / 週 30×2	90 分 / 週	1. 低年級 80 分 / 週 40×2 2. 中高年級 120 分 / 週 40×3	1. 低年級 80 分 / 週 40×2 2. 中高年級 120 分 / 週 40×3	無明訂	三節課 / 週（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	

如表 3 所示，1968 年九年國教紮根期國小視覺藝術之科目名稱，低年級為「工作」科，中高年級為「美術」、「勞作」科目。在課程時數部分，低年級「工作」課程 120 分鐘但不分節，以便靈活運用及加強連絡教學（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359），中高年級美術科各年級每學期每週 60 分，勞作科每週 90 分鐘。

在九年國教發展期部分，1975 年國小課綱修訂將「美術」與「勞作」合科成為「美勞」，1993 年修訂沿用。在課程時數方面，1975 年因美術與勞作合科，時數縮減，低年級每週教學時間改為 80 分鐘（40 分鐘×2 節），中高年級每週併為 120 分鐘（40 分鐘×3 節，可兩節連排）。1993 年課程時數同 1975 年，低年級兩節課（40×2 = 80 分鐘）、中高年級三節課（40×3 = 120 分鐘）。

2000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視覺藝術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疇，以學習領域取代科目名稱。在時數部分，為使各校有彈性調配空間，課綱內容並未明訂各學習領

域授課時數，僅訂出總學習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及各領域所佔比例。此外，因低年級視覺藝術與自然、社會科納入「生活」學習領域，及中高年級與音樂、表演藝術合科，及總時數較以往減少影響，整體課程時數呈現縮減的情況。

在國中階段，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實施，1968年元月一日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美術」為國中的學習科目名稱，一直沿用到2000年九年一貫課程，國中美術課程與音樂、表演藝術合科，統整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歷年國中美術課程綱的頒布年代、科目名稱，時間安排等彙製如表4。

表 4. 歷年國中美術課綱科目名稱與時數分配表

時期	紮根期		發展期			轉型期			銜合期
年代	57	61	72	74	83	89	92	97	107
課綱名稱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暫行標準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科目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藝術與人文			藝術
時間	一年級每週二小時；二、三年級每週一小時	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	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	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	一年級每週二節；二、三年級每週一節45分/節	無明訂			藝術領域/每週三節（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

如表4所示，自九年國教紮根期至發展期，國中階段科目名稱均為「美術」科，分為美術必修與選修科目。在課程時數方面，紮根期1968年課程暫行標準為一年級每週二小時，二、三年級每週一小時，而發展期1972年至1985年課程時數減為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1983年修訂強調雙週連堂排課，便於美術課程進行（教育部，1986：465）。1995年為強化美育發展，增加美術課程節數，修訂為國中第一學年每週授課二節，應連堂排課；第二、三學年每週授課一節（一節45分鐘），另於第二學年設有一至二節，第三學年每週二節選修（教育部，1995：902）。轉型期2000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科目名稱及課程時數均有較大變革，接續小學階段科目名稱改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並取消選修課程。另未明訂藝文課程時數，整體課程時數呈現縮減。

銜合期自2018年10月修訂頒布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綱，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階段，科目名稱皆統一為「藝術」領域。在國中小部分，內含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三科目，每週三節課，國中並得實施分科教學。在高中部分，科目安排為音樂、美術、藝術生

活（必修 10 學分），並增列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等共六學分加深加廣選修科目（教育部，2018：2）。

綜上所述，因應社會發展和課程改革，藝術教學科目整併，時數縮減，反映臺灣教育對藝術領域的重視程度和價值觀，與美育息息相關的藝術領域，總是在智德體群美五育均發展的理想中，敬陪末座。惟從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之科目及時數配置，可見整體修訂雖朝向減少每週授課時數，在學習科目方面，因應社會文化及科技媒體的多元發展，給予學校排課及教師教學更多彈性，期望達成啓迪學生潛能與興趣之素養導向學習的目標。

二、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變革

（一）九年國教紮根期

在國小階段，1968 年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美術課程採分科方式，依年級循序進階學習。低年級統稱為「工作」、中高年級分列「美術」與「勞作」兩科，國中為「美術」科目，分別訂有「國民小學低年級工作暫行課程標準」、「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美術暫行課程標準」、「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勞作暫行課程標準」、「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暫行標準」，各有其應達成的課程目標，彙整分析如表 5：

表 5. 1968 年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美術課程目標

科目	課程目標	學習階段（年齡）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啓發兒童愛美樂善的情操和學習工作的興趣。 2. 鼓勵兒童自我發表的勇氣，以增進其創造才能。 3. 培養兒童勞動服務的習慣和互助合作的精神。 	國小低年級 (6-8 歲)
美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應兒童身心發展，輔導其造形活動。 2. 培養審美的能力和情操。 3. 發展兒童創造性的思考和想像能力。 4. 指導對固有藝術的體認，發揚民族文化。 	國小中高年級 (8-12 歲)
勞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發兒童運用藝術之造形，從事設計創作活動，使能手腦並用。 2. 指導兒童明瞭生產與人生之關係，從現實事物中，認識社會經濟及文化之演進。 3. 訓練兒童勞動操作，使有勤儉、整潔之習慣，及互助合作之精神。 4. 培育兒童勞作興趣，發現其性向能力，以作為擇業之初步輔導。 	國小中高年級 (8-12 歲)
美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應學生身心發展，指導其各種造形活動；繼續發展其獨立思想與創造能力。 2. 適合學生程度與需要，授予各種造形與設計之基本知能。 3. 增進學生日常生活有關事物的「美」「實用」「經濟」三者價值的正確見解。 4. 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 5. 激勵並指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使其有發揚光大之志趣。 	國中 1-3 年級 (12-15 歲)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263；269；289）；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8：168-182）。

如表 5 所示，在國小階段，1968 年視覺藝術課程目標受當時政治情勢影響，強化民族精神及認識傳統文化，明訂課程目標如「指導對固有藝術的體認，發揚民族文化」。另亦可見工具論及造形、實用主義等影響，如「順應兒童身心發展，輔導其造形活動」，以及作為職業準備的目標，例如：「培養兒童勞動服務的習慣和互助合作的精神」。而 1968 年（民 57 年）國中美術課程目標強調造形活動與美術設計知能的指導與生活實用性，受到政治背景影響，「指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亦列為重要課程目標。

（二）九年國教發展期

在國小階段，1975 年頒布「美勞課程標準」將「美術」與「勞作」合併，統稱為「美勞」。美勞課程目標有五：1. 順應兒童身心發展歷程，輔導其從事美術與勞作的活動，養成手腦並用、創造發表的能力；2. 養成兒童審美的能力與學習的興趣，以陶冶其情操；3. 透過造形的創作和鑑賞活動，以提高兒童想像，思考、計劃、及解決問題等能力；4. 指導兒童體認勞動的樂趣，與分工合作、服務互助的意義，養成勤勞、自主、樂群等習性，增強其適應社會生活及參與社會生產的信心；5. 指導兒童認識我國固有的藝術，發展其宏揚民族文化的抱負（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76：309）。此時期課程目標雖簡化為五項，仍注重認識固有的藝術，發展並宏揚民族文化。

1993 年（民 82 年）國小課綱之「教學目標」（表 6）含「表現領域」、「審美領域」、「生活實踐領域」等三大領域，課程目標為培養兒童兼具媒材創作與審美鑑賞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並擴充藝術鑑賞課程之比重與範疇，更期望學生能應用藝術於生活實踐之層面。1993 年課綱分為「表現」、「審美」、「生活實踐」，顯示本質論的影響，亦強化其學科之主體性。

表 6. 1993 年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課程目標

科目	課程目標
美勞	1. 表現領域：運用造形媒材，體驗創作樂趣，培養表現能力。 2. 審美領域：經由審美活動，體認藝術價值，提昇審美素養。 3. 生活實踐領域：擴展應用藝術及結合生活科技知能，涵養美的情操，提昇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3：245）。

在國中階段，1972 年「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課程目標有五：1. 培養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指導其各種美術活動，以發展其獨立思想與創造能力；2. 配合學生程度與需要，授予各種美術之基本知能；3. 就學生日常生活有關事物，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及美化生活的技能；4. 激勵並指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加強民族精神意識，使其有發揚光大之志趣；5. 促進學生智體群合一，身心和諧的向上進取精神。本次修訂課程目標與 1968 年版均強調指導學生認識傳統文化，加強其民族精神意識，以及順應學生身心發展。

在 1983 年（民 72 年）首次於課程目標確立「美育」之定位，指出「以美育涵泳德、智、體、群，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使其有和諧、樂觀、奮發、進取的人生」（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3：163）。在 1994 年 10 月教育部公布新修訂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美術」課程分爲必修和選修科目。「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規範美術必修科目，課程包含表現、鑑賞、實踐三個領域，總目標有三：1. 表現領域：藉由美術創作的經驗，熟悉表現媒材的特質，增進美術創造的能力，以抒發內心豐富的情感；2. 鑑賞領域：透過美術鑑賞的活動，體認自然美和人工美，並領悟中國優良文化與世界多元文化的特質與價值，以培養審美的能力與情操；3. 實踐領域：經由美術經驗的拓展，以美育涵泳德、智、體、群，提升生活品質，促進人類和諧的關係（教育部，1995：371）；美術選修課程目標強調鑑賞與表現課程並重，並落實與生活結合的精神（教育部，1995：905）。

（三）九年國教轉型期

爲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致力教育改革，期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因此，2000 年教育政策發展產生重大變革，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簡稱 90 年暫綱），國小至國中課程銜接爲九年一貫課程，包含語文學習等八大學習領域及資訊教育等六項重大議題，其中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合併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此爲美術課綱修訂重大變革。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分爲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等三項課程目標，擴展 1995 年版本課程目標之表現、鑑賞、實踐三項領域架構，進一步深究其目標意涵，藝文領域課程目標已跳脫美術創作、鑑賞兩大範疇，而更深化藝術、文化、生活的關連性，如 2003 年（民 92 年）版課程目標：「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教育部，2003：20）等，藉由藝術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藝術的探索，審美的感知及創作實踐。

民 92 課綱藝文領域之「分段能力指標」與 90 年暫綱相較有大幅度修訂。民 92 課綱亦分爲四個學習階段，第一階段爲小學一至二年級（融入生活課程），第二階段爲小學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爲小學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爲國中一至三年級。而配合前述課程目標修正，每一階段下配合三項目標主軸：「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表列分段能力指標。如「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指第二階段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在第一項「探索與表現」課程目標之能力指標（教育部，2003：21）。同時，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統整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之學習範疇，更符應九年一貫課程之統整課程及大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模式。

（四）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及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終身學習的素養，目標有五：1. 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2. 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3. 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4. 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5. 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教育部，2018：1）。

藝術領域課程架構：以表現、鑑賞與實踐三個學習構面組織藝術領域的課程架構；依此架構建立本領域各科目的關鍵內涵，進而引導發展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教育部，2018：6）。從表現、鑑賞與實踐的學習過程，體驗美感經驗，創造藝術價值，從而領悟生命及文化的意義（教育部，2018：1）。臺灣從九年一貫的十大基本能力指標至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素養，逐步建構出適合臺灣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素養價值，以培養出具競爭力的人才。

三、教材大綱與學習重點之變革

臺灣中小學課程的實施，長期以來於課程標準中訂定「教材大綱」以規範課程的內容，直至 2000 年公布的「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改以「能力指標」作為課程設計基礎，不再規範教材內容（林永豐，2017：106）。而至 2018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改採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作為課程設計的內涵，本研究將國中小歷年美術課綱教材大綱（學習重點）彙整為表 7 及表 8。

表 7. 歷年國小美術課綱教材大綱（學習重點）分析表

時期	紮根期		發展期		轉型期			銜合期
年代	57		64	82	89	92	97	107
科目	工作	美術	勞作	美勞	美勞	藝術與人文		藝術領域
教材大綱	1.欣賞和 觀察 2.實習和 發表	1.欣賞 2.發表 3.研習	1.觀察 2.實習 3.研究	1.欣賞與觀察 2.發表與實習 3.研究與討論	1.表現 2.審美 3.生活 實踐	97課綱新增附錄 「教材內容」 1.表現試探 2.基本概念 3.藝術與歷史文 化 4.藝術與生活		學習重點： 1.學習表現 2.學習內容

表 8. 歷年國中美術課綱教材大綱分析表

時期	紮根期		發展期			轉型期			銜合期
年代	57	61	72	74	83	89	92	97	107
科目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藝術與人文			藝術領域
教材 大綱 或 學習 重點	繪畫	表現	表現	表現	表現領域	97 課綱新增			學習重點： 1. 學習表現 2. 學習內容
	美術設計	1. 平面表	1. 平面	1. 平面	1. 心象表現	附錄「教材			
	版畫	現	(1) 國畫	(1) 國畫	2. 機能表現	內容」			
	雕塑	2. 立體表	(2) 水彩	(2) 水彩	鑑賞領域	1. 表現試探			
	美術史蹟	現	(3) 素描	(3) 素描	1. 美感認知	2. 基本概念			
	鑑賞	(4) 版畫	(4) 版畫	2. 美感判斷	3. 藝術與歷				
		(5) 設計	(5) 設計	實踐領域	史文化				
		2. 立體	2. 立體		4. 藝術與生				
		雕塑立體	雕塑立體		活				
		造形鑑賞	造形鑑賞						

(一) 九年國教紮根期

如表 7 所示，1968 年國小美術課程教材綱要分為：「欣賞」、「實習」、「發表」等內容，修訂內容包含增加「雕塑」、「版畫」等之教學、加強美術設計教學，以及加強國畫教學（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360）。顯示當時教材內容在於兒童對本國民族文化之瞭解以及培養未來工作基礎能力，強調課程的實用性。

九年國教紮根期國中階段的美術科教材綱要（表 8）分為：繪畫、美術設計、版畫、雕塑、美術史蹟五項，以媒材分類及創作指導為主，尤重美術設計及其應用，選修課程教材內容亦主要為美術設計技能的訓練，顯見當時美術課程著重技能的培訓與應用。

(二) 九年國教發展期

在國小階段，1975 年因「美術」與「勞作」合科「美勞」，教材綱要簡化並整併，分為「欣賞與觀察」、「發表與實習」、「研究與討論」三部分（表 7），其教材內容仍以創作為主，分類亦為媒材與技法表現為原則。至 1993 年教材綱要修訂特色為打破以媒材和技法分類之形式，而以兒童做為教材內容架構之主體，將美勞科教學重心，從教材教法之轉介，媒材技法傳授轉移至兒童表現、創作活動動機以及其內涵之探究與深化（教育部，1993：390）。

而 1993 年頒訂「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與 1975 年「美勞課程標準」相較，在「教材綱要」部分有重要改變。1993 年（民 82）課綱之「教學目標」含「表現領域」、「審美領域」、「生活實踐領域」等三大領域，課程目標為培養兒童兼具媒材創作與審美鑑賞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並擴充藝術鑑賞課程之比重與範疇，更期望學生能應用藝術於生活實踐之層面（教育部，1993）。

依據表 8 所示，1972 年修訂「國中美術課程標準」（民 61 年）教材大綱分為「表現」和「鑑賞」二類，分三學年逐一規劃各類的教材內容和指導要領，並且明確標出教學時間的百分比（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72：191-199）。此後 1983、1985 年皆沿用此架構，惟鑑賞課程時數比重雖逐次提升，由 1972 年的 15% 至 1983、1985 年修訂為 22%，與創作部分相較仍偏低，至 1994 年版本方調整為表現與鑑賞各占 50%。此外，1983 與 1985 年於「表現」類教材綱要之水彩部分增加「音感作畫」教學，因應世界藝術教育潮流兼兩類藝術的調和與溝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466）。此課程發展對於教材綱要「表現」和「鑑賞」二類之規範，同時可見證於 1972 年課程標準之教學要點說明：「美術教學應以表現為主，鑑賞及講述為輔」，顯示當時美術課程仍以創作為主，隨著鑑賞教學比重逐漸增加，1983 年已修改為「美術教學應以表現與鑑賞相輔進行」。

1994 年（民 83 年）國中美術課程教材綱要修訂分為「教材綱要說明」與「教材綱要內容」兩部分。在「教材綱要說明」部分之修訂重點為：1. 表現領域分為「心象表現」（純粹美術）與「機能表現」（應用美術）；2. 鑑賞領域分為「美感認知」與「美感判斷」，重視美術批評能力的培育；3. 表現與鑑賞領域教材比例並重。而「教材綱要內容」部分，1. 表現部分修訂為素描、水彩、國畫、設計等教材類別並增加漫畫、攝影、電腦繪圖等符合時代潮流之教材內容；2. 鑑賞部分，修正 1985 年版鑑賞課程，將我國美術內容擴及民間藝術，西方美術擴充為外國美術，教學順序亦調整為由古至今（教育部，1995：903-904）。

（三）九年國教轉型期

九年國教轉型期進入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合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在 2000 年（90 暫綱）與 2003 年（92 課綱）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皆未列出教材內容，至 2008 年（97 課綱）新增教材內容，包含「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四項統整內涵。在第四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教材，延續國小第三階段而更深化，例如：「表現試探」部分，增加科技媒材的創作體驗，基本概念則進行技術的探索，「藝術與歷史文化」部分，則更強調藝術的文化脈絡及社會的影響，「藝術與生活」教材內容提到：「參考藝術批評的方法，如：描述、分析、解釋、判斷，討論和批判思考藝術在社會生活中的功能與角色」（教育部，2008：15）。整體而言，國中階段教材內容藉由探討臺灣、世界與區域的藝術，及生活環境的觀察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習慣，探索並發掘自我的審美觀，以及能表達自己對藝術的想法，並透過技術的探索實踐於創作中。

（四）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十二年國教銜合期「藝術」領域課綱之「教材內容」改稱「學習重點」。學習重點係結合領域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與核心素養發展而來，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科用書編審、教學與學習評量的實施。依據領域課程架構：以表現、鑑賞與實踐三個學習構面組織藝術領域的課程架構並建立藝術領域各科目

的關鍵內涵，從而落實領域核心素養及引導跨領域 / 跨科目的課程設計（教育部，2018：6）。例如表 9 為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六年級）視覺藝術「表現」學習重點表，而表 10 則呈現各科目學習重點與內容與藝術核心素養的呼應。

表 9. 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六年級）視覺藝術「表現」學習重點表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表現	視覺探索	1- III -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探索創作歷程。	視 E- III -1 視覺元素、色彩與構成要素的辨識與溝通。
		媒介技能	1- III -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
	創作展現	1- III -6 能學習設計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 1- III -7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從事展演活動。	視 E- III -3 設計思考與實作。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9）。

表 10. 國小階段視覺藝術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

藝術領域 / 科目學習重點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3- II -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	視 A- III -2 生活物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 視 P- III -1	藝 -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3- II -3 能為不同對象、空間或情境，選擇音樂、色彩、布置、場景等，以豐富美感經驗。	在地及全球藝文展演、藝術檔案。	
3- III -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34）。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課綱演進之脈絡受藝術教育思潮影響

本研究結果發現臺灣美術課綱變革，受日本和歐美的影響，並呈現出從工具論到本質論的發展趨勢。此與學者論點一致，例如：何清吟（1977）指出美勞課程目標的訂定主要受 Herbert Read 及 Viktor Lowenfeld 的「透過藝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 思潮影響；王秀雄（1986）和郭禎祥（1989）引介美國「學科本位藝術教育」的概念（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簡稱 DBAE），強調藝術的本質性功能，認為藝術學習是一門有系統的學科、具有獨特型，非其他學科能取代，此影響後來的課程修訂。林曼麗（2000）提到 1968 年之國小視覺藝術課程標準已反應當時造形教育與創造主義兒童中心美術教育之思潮影響，而落實此種思潮則為 1975 年之課程標準修訂，主要在於 1975 年「美術」與「勞作」合科，同時教材綱要均依年級有不同的指導原則，實施方法亦以適合兒童各階段發展能力為原則。黃冬富（2002：35-36）指出 1968 年臺灣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在國小部分已將兒童中心的藝術教育理論融入其中，而 1993 年修訂的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即以學科本位的藝術教育理論為其基盤，成為當時臺灣近 10 多年來美術教育思潮之主流，直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方始有變動。

此外，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修訂不僅是臺灣藝術教育重大變革，亦反映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如：多元文化藝術教育、社區取向藝術教育、課程統整藝術教育、視覺文化藝術教育等，多元論述豐沛了臺灣的藝術教育領域，教學上強調脈絡的理解、文化的溝通及與日常生活議題的結合等（王麗雁，2008；劉虹君，2015）。

(二) 課綱修訂意涵反映出時代精神和意識型態

回顧臺灣國民教育視覺藝術的課程發展，課綱修訂意涵反映出時代精神和意識型態。例如：將「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以及將「學門科目」統整為「學習領域」，是 21 世紀的重要教育變革，展現臺灣教育鬆綁、課程簡化、科目整合的政策意識。研究結果呼應黃壬來（2002：88-91）論及 2000 年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指出「藝術與人文」新課綱的核心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課程統整」，此一教育改革旨在改變傳統「中央一邊陲課程發展」機制，採行「去統一化」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以符應現代教育民主化的理念與時代精神。此外，在課程革新時，依師 / 生的教 / 學關係，調整了教材綱要、學習重點的名詞使用，例如：九年一貫課程加入「基本能力」、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課程等，呼應社會發展需求和以學生為培育主體的課改理念。

(三) 科目名稱更名與課程時數縮減

本研究發現歷年美術課綱之科目名稱，因藝術教育哲思和學習階段特質隨之更迭，例如：國民小學低年級「工作」（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美術」、

「勞作」(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68)、國民小學「美勞」(教育部, 1993;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76)、國民中學「美術」(教育部, 1995;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1968, 1972, 1983)、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部, 2000)等, 至十二年國教則由國中小到高中皆統稱為「藝術」領域, 涵括視覺藝術(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科(教育部, 2018)。在課程時數部分, 歷經數次改革, 整體朝向縮減。此雖凸顯藝術教育仍不夠受重視的事實, 惟就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而言, 目前走向減少每週修習科目數, 在領域課程之外安排彈性學習課程, 跳脫傳統分科、領域的排課方式, 給予學校及教師彈性節數, 鼓勵並落實跨領域及議題融入式的統整教學。

(四) 課程目標與學習內涵統整化

美術課綱課程目標由早期的工具論, 經由視覺藝術課程提升創造力、達成生活教育、情操陶冶的功能, 逐漸轉型到本質論的發展趨勢, 針對學科特性, 分成表現、鑑賞、實踐三個領域來研擬課程目標。2000年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統整為「藝術與人文」領域, 從國小至國中連貫並分為四個學習階段, 每一階段下配合三項目標主軸:「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表列分段能力指標並呼應十大基本能力。此重大變革反映上述後現代藝術思潮脈絡並使各學習階段之課程目標與學習內涵朝向統整化, 同時在2008年97課綱修訂時, 增訂附錄「教材內容」以便於教學實務參考。而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可說是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的承續, 強調廣義的能力概念, 目標為培養學生各種跨領域的共通性能力, 以因應未來的社會變遷及彰顯新課綱的未來導向(林永豐, 2018)。因此, 2018年十二年國教課綱使用「學習重點」整合以往教材大綱/教材內容內涵及課程目標, 並呼應藝術核心素養, 以達成課程目標、學習內涵, 以及課程設計實施與評量統整的目的。

(五) 素養導向與跨領域課程設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 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與發展國中小至高中的課程與學習。而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即藝術學習不以知識及技能為限, 而應關注藝術學習與生活、文化的結合, 透過表現、鑑賞與實踐, 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教育部, 2018)。因此,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課程發展重點為素養導向、漸進發展、銜接連貫、統整原則、均衡組合、多元適性等(教育部, 2018)。而陳瓊花與洪詠善(2017)指出在運用課綱進行課程轉化時, 可配合校本特色與區域資源, 建構課程統整主題, 以達成科目間的橫向連結。此外, 亦可透過議題融入連結其他學科領域, 設計並安排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以培育學生面向21世紀所需要的跨領域能力。

二、建議

(一) 課綱研究

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法, 在研究方法部分, 未來可針對加入訪談, 輔以觀察實施情

形。在研究對象部分，本研究以國民教育學習階段為主要範疇（國中小），未來可依國小、國中、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分別進行研究，此外，也可擴及世界各國美術課綱，進行比較研究。

（二）課綱與課程發展

在課程推展方面，新課綱未來亟需進行課程研發與更多教學研究實踐成果，以評估課綱落實於課程與教學的成效，以提供未來修訂之參考。此外，建議可連結政府推動之美感教育與跨領域美感課程計畫，例如：透過美感教育以實踐藝術美感素養的培育，並藉由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以藝術整合連貫其他學科，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策略，以及強化學生的創造與應用能力。從課程實務與研究成果中來檢討，以進行滾動式的調整與修正。

本研究分析比較歷年美術課綱內容的修訂意涵，反映出時代思潮和意識型態，展現臺灣教育鬆綁和課程統整的政策意識。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期比較，十二年國教美術課綱以學生的學習為主體，重視核心素養，而其課綱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等，能反映時代精神與社會需求，若有更多的教師和學者們投入教學和研究，發展多元的視覺藝術和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並且有系統地銜接各個學習階段，藝術領域的課程革新將更臻完善。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秀雄（1986）。美術教育的功能探討。**教育資料集刊**，**11**，1-25。
- 王建柱（1986）。近三十年來我國初級中學與國民中學美術教育。**教育資料集刊**，**11**，467-576。
- 王麗雁（2008）。視覺藝術教育篇：臺灣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發展概述。載於鄭明憲（主編），**臺灣藝術教育史**（頁 105-162）。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何清吟（1977）。修訂美勞課程芻議：現行美勞課程頒佈一紀年來的檢討與建議。**美育**，**3**，38-42。
- 吳國淳（1997）。**戰後五十年來臺灣地區中小學美術教育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吳清山（2018）。近 50 年來國民教育發展之研究：九年國民教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分析。**教育研究集刊**，**64(4)**，1-36。
- 吳隆榮（1986）。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美術教育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1**，577-605。
- 呂燕卿（2008）。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97 課程綱要之新理念及其特色。**教育研究月刊**，**175**，35-44。

- 林永豐 (2017)。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學習重點的規劃思維與意涵。《課程與教學季刊》，20(1)，105-126。
- 林永豐 (2018)。延續或斷裂？從能力到素養的課程改革意涵。《課程研究》，13(2)，1-20。
- 林曼麗 (1996)。談美勞科新課程標準之精神及其內涵。《美育》，129，37-46。
- 林曼麗 (2000)。《臺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臺北市：雄獅。
- 凌嵩郎 (1986)。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美術教育。《教育資料集刊》，11，355-388。
- 教育部 (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臺捷國際文化。
- 教育部 (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8年8月7日，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87/pta_18543_581357_62438.pdf
- 教育部 (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藝術領域，2019年1月10日，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2/pta_18533_2143291_60289.pdf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76)。《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臺初版)》。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86)。《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第二版修訂版)》。臺北市：正中。
- 郭禎祥 (1989)。蓋迪藝術教育中心對 DBAE 理論之研究、實驗和推廣。《師大學報》，34，389-410。
- 郭禎祥 (1993)。《當前我國國民美術教育新趨勢》。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副導委員會。
- 陳朝平 (2002)。從課程統整的觀點看生活課程綱要中的藝術與人文課程。《藝術教育研究》，4，83-98。
- 陳瓊花 (1998)。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評議與前瞻。載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主編)，1998 視覺藝術與美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339-360)。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陳瓊花 (1999)。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之視覺藝術課程。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主編)，五十年來臺灣美術教育之回顧與發展論文集 (頁 123-147)。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陳瓊花、丘永福（2011）。承繼與開來：百年視覺藝術課程標準演變之歷史圖像。載於鄭明憲（主編），**臺灣百年來學校藝術教育發展**（頁 98-131）。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陳瓊花、洪詠善（2017）。創作與轉化：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析。**教育脈動**，**10**，1-20。
- 黃于珍（2004）。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 黃壬來（2002）。全球情勢與臺灣藝術教育的改革。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頁 65-97）。臺北市：桂冠。
- 黃壬來（2006）。國際視覺藝術教育趨勢。載於**2006 年全國藝術教育展研討會手冊**（頁 9-38）。花蓮：花蓮教育大學。
- 黃冬富（2002）。視覺藝術教育史概述。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頁 155-191）。臺北市：桂冠。
- 楊孟蓉（2009）。我國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形塑脈絡與議題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市。
- 趙惠玲（2012）。臺灣藝術教育百年薪傳。**臺灣教育雙月刊**，**674**，61-67。
- 趙惠玲（2014）。課程政策與教師課程意識：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為例。**中等教育**，**65**(1)，6-18。
- 趙惠玲、楊孟蓉（2011）。臺灣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形塑之研究：利益關係人論述立場之分析。**藝術教育研究**，**21**，37-79。
- 劉虹君（2015）。臺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形塑脈絡與議題（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臺北市。
- 羅美蘭（2010）。臺灣美術教育課程政策分析。載於羅美蘭、佐佐木宰等（編），**解析臺灣、日本美術教育與兒童畫**（頁 8-12）。臺北：風和文化藝術。